

中共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员干部 履职用权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中心各部室、分支机构、各业务大厅：

为聚焦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明党的纪律规矩，把从严约束与激励保护结合起来，更好激励全中心党员干部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特制定《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

中共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员会

2025年5月14日



附件

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 负面清单

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规矩。不得在公开场合或内部场合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的言论观点；不得在落实中央指示要求时阳奉阴违、打折扣搞选择性落实；不得通过私人关系结成利益同盟干扰正常组织运行；不得以个人意志替代民主决策程序或压制不同意见表达；不得将行政事务凌驾于党务工作之上，削减思想政治教育力度。

二、严禁违法违规办理登记业务。不得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职权办理不动产登记；不得伪造、篡改登记材料或对明显疏漏视而不见，故意错误登记；不得以“提速”为名违规简化流程，降低登记质量。

三、严禁增设无依据的登记环节或材料。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提交材料或增设无法律依据的前置条件；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不得要求群众自行收集举证；不得以“优化服务”名义变相增加非必要环节。

四、严禁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。不得擅自泄露申请人个人信

息、不动产登记数据或查询结果；不得违规配置系统权限或盗用他人账户密码；不得擅自修改登记系统数据库或伪造查询记录。

五、严禁违规收费与利益输送。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增加收费项目或“搭车收费”；不得以加急办证、指定中介等方式收受“好处费”或谋取私利；不得滥用减免政策，违规为特定对象减免登记费。

六、严禁服务推诿、刁难群众。不得对应办事项久拖不办、推诿扯皮或设置隐形门槛；不得对群众合理诉求敷衍塞责，或要求反复补充材料；不得在服务中态度冷漠、言语不当，或故意拖延办理时间。

七、严禁违反廉洁纪律与工作作风要求。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宴请、礼品或安排超标接待；不得在调研或检查中走过场、搞形式主义，须深入解决实际问题；不得以“留痕管理”为由增加基层负担，严禁重形式轻实效。

八、严禁滥用职权与亲清不分。不得通过“绿色通道”违规办理“人情件”“关系件”；不得与企业或中介机构存在利益勾连，或强迫企业接受附加条件；不得以职务之便为亲属、朋友谋取不正当便利。